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主要交易

本集團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出售的待售股份

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為獨立第三方）。據其鳳凰新媒體有條件地同意轉讓待售股份，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交易代價收購待售股份，並受限於本公告所概述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關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7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定義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同意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準備及定稿將包括在通函內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關於出售事項的公平性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附帶交易通知的通函將於 2019 年 5 月 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之交割受限於本公告披露之先決條件的滿足，因此可能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7 日關於意向書項下建議出售開曼公司境外待售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釋義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俱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交易時段後，鳳凰新媒體與買方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據其鳳凰新媒體有條件地同意轉讓待售股份，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交易代價收購待售股份，並受限於下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取代早前鳳凰新媒體與買方訂立的意向書。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合約方：

賣方：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

買方是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買方及各自的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資產

- (1) 境外待售股份，為鳳凰新媒體持有開曼公司的 32% 股權（在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總計 199,866,509 股開曼公司股份（包括開曼公司 27,639,580 股 B 輪優先股及 172,226,929 股 C 輪優先股）；和
- (2) 境內待售股份，為陳先生在一點科技持有的約 37.169% 股權。

境外待售股份在本集團賬目被認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緊接交割後（見下述「交易交割」段），鳳凰新媒體將持有開曼公司約 5.63% 股權（在猶如已轉換基準上）。

保證金

於本公告日期，鳳凰新媒體根據意向書條款已收悉 1 億美元（約 7.8 億港元）的現金保證金。

交易代價

買方應付的現金交易代價包括 (i) 4.48 億美元 (約 34.944 億港元) 作境外待售股份之代價及 (ii) 人民幣 3,719,167 元 (約 4,351,000 港元) 作境內待售股份之代價。

境外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應在先決條件獲滿足或被豁免 (見下述「先決條件」段) 後的十五 (15) 個工作天內或其他鳳凰新媒體和買方彼此同意的時段內以現金支付。如買方未能於限期日前支付境外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 買方應為未付金額支付以年利率 15% 計算的滯納金。

境內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將於轉讓境內待售股份時支付, 各方將會就其在交割後就其訂立另一協議, 概述於下述「交割後關於境內待售股份的安排」分段。誠如下文「交割後關於境內待售股份的安排」分段所述, 該等金額將促使在出售事項後替換 WFOE 先前授予陳先生 (作為鳳凰新媒體的境內貸款代理人) 的貸款, 並不會被本集團與實際代價 (即 4.48 億美元) 一起接收。

交易代價乃鳳凰新媒體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參考了出售集團的初步估值 (約 14 億美元), 並參考了開曼公司於 2017 年最新一輪資本籌集時的預計估值 (約 10 億美元), 過往數年出售集團廣告淨收益的增長, 其他可供比較上市對象的股價營銷比率, 主要投資銀行研究分析師於近年對出售集團的估值, 及隨後的商業談判。

先決條件

除非買方以書面方式另行豁免, 買方就境外待售股份履行支付交易代價的責任受限於及其先決條件為滿足下列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
- (b) 鳳凰新媒體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
- (c) 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及通函獲聯交所及其他與出售事項相關的監管機構批准;
- (d) 獲取根據開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開曼公司章程」) 要求、開曼公司之相關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 及對鳳凰新媒體和開曼公司有約束力的相關法律文件之規定項下轉讓境外待售股份所需之批准、同意及允許 (包括但不限於出售集團其他股東就股份轉讓的限制性權利所提供的同意或豁免, 包括但不限於將境外待售股份轉讓給買方或其指定人所必需的否決權或共同出售權);
- (e) 開曼公司簽訂訂明格式的遵從契據, 其包括添加買方或其指定人為股東協議一方及向買方或其指定人交付該文件;
- (f) 滿足下述「過渡安排」段項下事宜;

- (g) 鳳凰新媒體收到由鳳凰新媒體聘請的獨立第三方準備的關於出售事項的公平性意見¹；
- (h) 買方推薦人選被任命為一點科技之首席執行官及香港附屬公司之唯一董事；
- (i) 於交割日期，出售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繼續正常營運，並無在業務、營運、牌照、資產及財務狀況方面的證據表明存在任何重大不利事件，而該事件的起因發生在上述（h）項先決條件委任一點科技之首席執行官以前；及
- (j) 鳳凰新媒體按訂明格式向買方交付交割確認書。

除非鳳凰新媒體以書面方式另行豁免，鳳凰新媒體履行轉讓待售股份責任受限於及其先決條件為滿足下列先決條件：

- (k) 上述先決條件（a）至（d）獲滿足；及
- (l) 買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與保證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並於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終止交易

股份購買協議可在下述情況被終止：

- (a) 如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共同書面同意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
- (b) (i) 如買方未能按照上述「交易代價」段項下條款或在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內（如有）支付全部交易代價，或雙方未能就此期限達成共識，或
- (ii) 如果買方違反下述「過渡安排」段項下的授權條件，

鳳凰新媒體有權通過給予買方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

- (c) 如上述先決條件（a）至（j）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內未獲滿足（或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或在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另行以書面形式商定的延長期內未獲滿足（如因聯交所批准程序而未能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內達成先決條件（c），則鳳凰新媒體及買方須同意延長不少於十（10）個工作天的合理期限），買方有權通過給予鳳凰新媒體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
- (d) 如上述先決條件（k）至（l）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4）個月未獲滿足（或由鳳凰新媒體以書面形式豁免）或在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另行以書面形式商定的延長期內未獲滿足，鳳凰新媒體有權通過給予買方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

¹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平性意見將由獨立金融機構編制予鳳凰新媒體的董事會，從財務角度分析鳳凰新媒體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收取的交易代價之公平性。

協議，除非鳳凰新媒體及/或其關聯方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未能滿足先決條件 (k) 或 (l)；或

- (e) 如果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並且該違約事項未在買方書面要求的合理期限內獲糾正，買方有權通過給予鳳凰新媒體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如果發生重大違約，在不損害買方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鳳凰新媒體應支付金額為買方已支付保證金的 40% 的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且如算定損害賠償不足以彌補買方遭受的損失則鳳凰新媒體應全數彌償買方。

終止交易後保證金的安排

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後，保證金須作下述形式方式安排：

- (i) 除下述情況 (ii) 所列情形外，若買方依據上述終止情況 (c) 選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鳳凰新媒體應於收到買方發出的書面請求後在五 (5) 個工作天內，將保證金及項下累計利息退還給買方；
- (ii) 若 (x) 因先決條件(a)（即如出售事項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b)或(g)在簽署日後四 (4) 個月內或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的期限內未滿足，買方依據上述終止情況(c)選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或者 (y) 因先決條件(k) 下的先決條件(a)（即如出售事項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 (b) 在簽署日後四 (4) 個月內或經雙方書面同意延長的期限內未滿足，鳳凰新媒體依據終止情況(d)選擇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則鳳凰新媒體應於收到買方請求後在五 (5) 個工作天內將保證金及項下累計利息退還給買方，並向買方支付補償金（定義見下述）。

上述賠償金（「賠償金」）的計算方式如下：1 億美元的保證金 * (6% / 365) * 自買方支付保證金日起至鳳凰新媒體退還保證金並支付賠償金之日止的天數；

- (iii) 如發生重大違約，而買方依據上述終止情況 (e) 終止股份購買協議，鳳凰新媒體應於收到買方請求後在五 (5) 個工作天內將保證金及項下累計利息退還給買方，並向買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
- (iv) 除上述情況 (iii) 所列情形外，如鳳凰新媒體單方面決定終止股份購買協議（為避免疑義，不包括上述終止情況 (b) 及 (d)），鳳凰新媒體應於收到買方請求後在五 (5) 個工作天內將保證金及項下累計利息退還給買方，並向買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除上述情況外，保證金及其項下累計利息不予退還。此外，如果保證金不足以彌補鳳凰新媒體因買方違約而遭受的損失，買方應全數彌償鳳凰新媒體。

交易交割

交割須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 15 個工作天內或在鳳凰新媒體與買方雙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內將進行，其時買方須向鳳凰新媒體支付有關境外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

於收悉所有有關境外待售股份的交易代價後的三（3）個工作天內，鳳凰新媒體應通知開曼公司，並促使其向買方交付境外待售股份的股票證書和開曼公司的更新成員登記冊。

交割後關於境內待售股份的安排

交割後，鳳凰新媒體將促使其境內名義持有人陳先生（作為一點科技的登記股東，為通過出售集團項下合約安排控制的境內實體）於買方書面通知的合理期間內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實現轉讓境內待售股份至買方指定方（「買方指定方」），並履行和配合轉讓境內待售股份的登記或以其他買方和鳳凰新媒體共同同意方式放棄在一點科技的股權。緊接於完成境內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買方指定方須支付境內待售股份之交易代價至鳳凰新媒體指定的賬戶，或雙方共同書面指定的賬戶。

於交割日期後及完成境內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前，鳳凰新媒體須於買方或買方指定方確認的合理期間內促使 WFOE 訂立有關提供與境內待售股份之代價金額相同的貸款之貸款協議（「境內貸款」）予買方指定方，並促使 WFOE 在適當時間向買方指定方交付對境內貸款之還款責任的書面豁免。如 WFOE 不提供前述書面豁免而導致買方或買方指定方需承擔相關還款義務，鳳凰新媒體應完全彌償買方或買方指定方的損失（不超過境內貸款金額）。有關境內待售股份之代價將促使在出售事項後替換 WFOE 先前授予陳先生（作為鳳凰新媒體的境內貸款代理人）的貸款，並不會被本集團與實際代價（即 4.48 億美元）一起接收。

股份購買協議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生效，對各方的繼承人、受讓人及指定方具有約束力，受限於其他方事先同意。儘管有上述規定，買方有權通過給予鳳凰新媒體事先書面通知將其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給其指定方，但前提為指定方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出售集團的競爭對手，並且應作為買方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的受讓人簽訂書面協議。

過渡安排

自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或股份購買協議終止日（以較早者為準）（「過渡期」），鳳凰新媒體同意採納、履行及完成以下過渡安排。

(a) 授權出售集團股東及董事的權利

受限於在過渡期內滿足下列條件 (i) 至 (iii)（「授權條件」）：

(i) 買方僅在為交割及/或確保出售集團的正常營運及發展所需的範圍內行

使股東及董事權利;

(ii) 未經鳳凰新媒體同意，買方不得出售出售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權或資產; 及

(iii) 買方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妨礙或對及時交割有不利影響的行動，

鳳凰新媒體同意並承諾自簽署股份購買協議之日起授權或促使以下事項（「該授權」），並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兩（2）個工作日內交付該授權：

(1) 授權買方根據相關法律、開曼公司及一點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協議或法律文件（如適用）行使鳳凰新媒體作為開曼公司及一點科技股東的所有權利（為免疑義，不包括（i）任何經濟權利及（ii）調整開曼公司的股東協議及開曼公司章程的權利）；

(2) 授權買方根據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協議或適用法律文件行使出售集團（由鳳凰新媒體提名）董事的所有權利; 和

(3) 鳳凰新媒體應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在該授權所需的範圍內履行和合作。

為免疑義，於過渡期內鳳凰新媒體不應採取任何在該授權範圍內的行動。未經鳳凰新媒體同意，該授權不可轉讓。鳳凰新媒體作出的該授權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

(x) 買方違反上述授權條件; 或

(y) 買方未能按上述「交易代價」段項下所載的方式或在雙方共同協定的期間內（如有）支付全部交易代價或雙方未能就前述期間達成共識。

(b) 合約安排

於過渡期間，根據買方的書面要求，鳳凰新媒體須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買方合作，以溝通及準備終止出售集團項下的合約安排。未經鳳凰新媒體事先書面同意，在過渡期內不得就終止合約安排訂立任何交易文件。

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運營一點資訊，或稱一點，為一個在中國的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程式，其允許用戶通過移動設備有效地定義和探索感興趣內容。開曼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間接持有 WFOE 的所有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開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有 624,582,842 股。一點科技為一家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由國家網信辦批出的許可證，同時適用於在中國 PC 端和移動端新聞服務業務及運營其自媒體平臺一點號。根據合約安排，WFOE 對一點科技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業績有有效的控制，並有權獲得來自一點科技及其子公司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

關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453,358,000 元（約 530,429,000 港元）及人民幣 453,358,000 元（約 530,429,000 港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及稅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 487,886,000 元（約 570,827,000 港元）及人民幣 487,886,000 元（約 570,827,000 港元）。

基於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獨立估值，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開曼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記賬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 1,501,118,000 港元。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新媒體公司，通過包含 PC 端、移動端和電視網絡的整合平台提供優質節目。鳳凰新媒體是由總部設在香港的著名全球華文電視網路鳳凰衛視創立，通過 PC 端和移動端設備在互聯網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新聞、其他優質資訊，以及分享使用者原創內容。鳳凰新媒體的平台包括其 ifeng.com 頻道，包括 ifeng.com 網站及網絡遊戲平台，其視頻頻道包括專用視頻垂直整合服務和移動視頻服務，及其移動端，包括其移動互聯網網站，移動應用和移動增值服務。

考慮到一點科技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透過開曼公司）在一點科技的投資或會受到中國有關持股法制的規限，而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的退場機會。董事亦考慮到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從對開曼公司的投資獲得相當大的收益，從而強化加本公司的現金儲備，以用作公司的日後發展及如遇到吸引的投資機會時可作出戰略性投資以進一步擴張其產品種類和內容。此外，交割後本集團在開曼公司餘下的 5.63% 股權使本集團仍可繼續參與一點科技的日後發展。

因此，董事相信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包括交易代價）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項目的財務影響

鳳凰新媒體持有開曼公司的股份較早前被識別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值約為 1,501,118,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約 705,712,000 港元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約 721,002,000 港元）。於交割後鳳凰新媒體持有的開曼公司 5.63% 股權將繼續被界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受限於交割，估計本公司將於交割時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獲得約 22.93 億港元的關於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稅項及開支前），其乃經參考境外待售股份成本約 1,223,764,000 港元計算（其乃參考本公司在出售集團的投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賬面值計算）。

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受限於審計，將於交割後進行。

出售事項收益的預期用途

由出售項目衍生的估計淨收益 4.09 億美元（計算方式為交易代價減去估計交易成本及就出售事項收益應付相關所得稅）將以現金、存款或短期投資形式持有，並受限於對鳳凰新媒體業務發展的持續評估及不時資金需求以分配全部或部分收益（包括任何股息支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一個或多個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關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少於 7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定義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同意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準備及定稿將包括在通函內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關於出售事項的公平性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附帶交易通知的通函將於 2019 年 5 月 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其關聯人士對股份購買協議及各合約方擬簽署的正式協議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有重大的不同利益。沒有任何股東需要為審批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而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之交割受限於本公告披露之先決條件的滿足，因此可能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 「北京附屬公司 B」 | 指 | 北京一點網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
| 「北京附屬公司 C」 | 指 | 北京一點數娛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
| 「開曼公司」 | 指 | Particle Inc.，於 2013 年 7 月 2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

「交割」	指 本公告「交易交割」段所概述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交割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段所概述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各方履行關於境外待售股份責任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交易代價」	指 由買家支付鳳凰新媒體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包括 (i) 境外待售股份的 4.48 億美元（約 34.944 億港元）及 (ii) 有關境內待售股份的人民幣 3,719,167 元（約 4,351,000 港元）
「合約安排」	指 於 2016 年 8 月 2 日所簽訂旨在為北京附屬公司 A 提供對一點科技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有效控制（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下），即有關經營出售集團之下一點資訊（一個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程式）的獨家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股份質押協議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出售事項」	指 鳳凰新媒體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開曼公司及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實體（包括美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 A、北京附屬公司 B、北京附屬公司 C、一點科技、天津附屬公司及山東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
「香港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HK) Limited , 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意向書」	指 鳳凰新媒體與買方就建議出售在開曼公司的境外待售股份訂立的具約束力意向書，其已被股份購買協議取代
「重大不利事件」	指 與股份購買協議所釋義的出售集團之牌照、監管調查或罰則有關的重大不利事件

「重大違約」	指 於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鳳凰新媒體或其境內名義持有人的重大違約或不履行事件，包括 (i) 鳳凰新媒體或其境內名義持有人明確拒絕就轉讓境內待售股份訂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的股份轉讓協議或就轉讓境內待售股份而履行或配合登記，導致未能於買方的書面請求日期起的兩個月內轉讓境內待售股份；(ii) 受限於買方嚴格遵守載於上述「過渡安排」段下的授權條件，鳳凰新媒體未履行該授權，除非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該履行；(iii) 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四 (4) 個月內或在雙方同意的延長期內由於鳳凰新媒體或其關聯方的違約而未能滿足先決條件 (a)、(b)、(c) 或 (g)；(iv) 鳳凰新媒體明確拒絕使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通知開曼公司董事辭任或變更並促使由鳳凰新媒體任命的董事完成對買方提名人的委任；或 (v) 鳳凰新媒體對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陳述與保證的重大違反 (不包括任何因禁制令、判決、命令、裁決或法律禁止或限制出售事項或出售集團從事其主營業務而導致的任何違反)
「陳先生」	指 陳明先生，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一點科技約 43.75% 股權 (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的人民幣 4,378,000 元) 的名義持有人。陳先生為北京遊九洲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鳳鳴九天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均為本集團子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的最新財務資料，就上市規則第 14A.09 條而言，該等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陳先生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境外待售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在開曼公司持有的 32% 股權 (在猶如已轉換基準計算)
「境內待售股份」	指 陳先生在一點科技持有的約 37.169% 股權，佔一點科技註冊股本人民幣 3,719,167 元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售股份」	指 境外待售股份及境內待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	指 鳳凰新媒體及買方簽訂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關於出售事項的股份購買協議，其取代早前簽訂的意向書
「山東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一點智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天津附屬公司」	指 天津一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美國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Media Inc., 於 2016 年 9 月 2 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WFOE」或「北京附屬公司 A」	指 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一點科技」	指 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i) 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約人民幣 1.00 元兌 1.17 港元之匯率換算，及 (ii) 美元兌港幣金額乃按約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19 年 3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